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9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振祥
　　許文樟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孫治平律師
　　許瓊之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秉叡
　　張哲瑋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3634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振祥、許文樟、蔡秉叡、張哲瑋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劉振祥於民國109 年9 月14日3 時許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 樓被告許文樟租承之倉庫賭博，嗣於同日5 時許因賭博糾紛，遭被告許文樟阻止其離去，被告劉振祥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故意，徒手毆打許文樟及許文樟邀集而來之友人即被告蔡秉叡、張哲瑋，致許文樟受有胸部鈍擦傷之傷害、蔡秉叡受有左手前臂擦傷之傷害、張哲瑋受有左手手指割傷、左胸口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許文樟、蔡秉叡、張哲瑋亦徒手毆打劉振祥，致劉振祥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耳表淺撕裂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劉振祥、許文樟、蔡秉叡、張哲瑋（下稱被告4 人）均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劉振祥與告訴人即被告許文樟、蔡秉叡、

張哲瑋相互告訴對方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4 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4 人皆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